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收费
收费标准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后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目录以外的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后附《公证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
收费主体	各公证处
计费单位	元
收费依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司发〔2025〕4号）。
收费范围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其他服务。
收费对象	办理公证事项的当事人。
征收方式	当事人自行在公证处缴费。
减免规定	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公证费用减免政策。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40%。对办理人体器官捐献声明公证、80 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声明和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不低于 50%。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对老年人(60 周岁以上)、残疾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低收入群体、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的提供上门服务，便民利企，从低收费。
监督举报电话	0315-2801630

附件一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	1.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房产类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按照下列 2 种方式较低的标准收费，单套居民房产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但单套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在收取 1 万元公证服务收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部分加收 1‰公证服务收费。 按照房产面积计价的标准为： 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 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 按照房产标的金额分段累计计价的标准为： 50 万元(含)及以下部分，按不超过 0.5%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 0.4%收取；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部分，按不超过 0.3%收取； 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不超过 0.2%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非房产类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按受益额分段累计收取： 20 万元及以下的，按不超过 1.2%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的，按不超过 1%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按不超过 0.8%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的，按不超过 0.5%收取；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 0.1%收取。	
	2.证明财产合同（协议）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 500 万元及以下的，按 0.21%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的，按 0.14%收取；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的，按 0.1%收取；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的，按 0.04%收取。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协商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	3.证明赋予债权文书 强制执行效力	按标的额的 0.21%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按执行证书载明执行金额的 0.21%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4.证明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	婚姻财产协议（婚前、婚内、离婚分割）、继承之后的财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以及其他以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合同（协议）每件 400 元。 抚养、遗赠扶养、赡养、寄养协议、监护、劳动（劳务）、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其他不以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合同（协议）每件 200 元。 收养。生父母共同送养的，每件收费 400 元；生父母单方送养的，每件收费 650 元，其他监护人送养的，每件收费 850 元（涉外收养，每件收费 1100 元）。	
	5.证明遗嘱	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办理的，每件 300 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办理的，协商收费。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6.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	自然人的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每件 150 元，涉及处分财产的加倍；涉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声明、保证的，每件 400 元。	
	7.证明自然人的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选票、指纹、查无档案记载、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以及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	每件收取 80 元。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	8.证明招投标、拍卖、 开奖、公司会议、选 举等现场监督类公证	每小时 400-80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9.保全证据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等保全类公证每小时 12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保全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事实等保全类公证每小时 50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10.提存公证	按提存额的 0.21%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11.公证登记	每件 350 元。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 公证收费	12.证明自然人的财 产权属（财产凭证）、 收入状况、纳税状况、 票据拒绝等	每件 280 元。	
	13.证明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资格、资信、 章程、决议、财产权 属（财产凭证）、收 入状况、纳税状况、 证书（执照）、文书 上的签名、印鉴、文 本相符等	每件 400 元。	
	14.制作公证书副本	每份 10 元。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2.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3. 证明遗嘱；
4.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5.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6.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证书、执照；
2.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3.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4.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公证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

一、公证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法律咨询；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代写法律文书；
- （四）保管遗嘱、遗产、物品、文书；
- （五）监管资金；
- （六）调解纠纷；
- （七）担任公证法律顾问；
- （八）代办涉外公证书认证及其他法律事务；
- （九）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业务；
- （十）对内或对外法律尽职调查、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

收费标准由公证机构根据服务项目所耗工时、业务难易程度、责任风险大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当事人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公证机构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并由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出具合法票据：

（一）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评估、公证书邮寄、代办登记、录音录像、刻录光盘优盘及其他存储媒介、冲印照片等费用；

（二）公证机构到异地（省外）办理公证所需的差旅费。

上述费用，应与当事人事前协商，提供费用概算，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